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以下调整：1、新增“泛在互联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2、“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增加投资金额，取消“房屋购置与建设”费用，改为“场地租赁”费用；3、“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方案项目”和“研发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取消“房屋购置与建设”费用，改为“场地租赁”费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北京光亚鸿道操作系统有限公司拟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新增“泛在互联的工业操作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神经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经元”）共同研发并登记持有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AUTBUS总线芯片技术。为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核心业务发展，同时充分发挥前述专利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潜力，公司拟与北京神经元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前述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北京神经元，专利权的转让价款为1,75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北京神经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同时公司副董事长薛百华先生担任北京神经元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神经元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专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参股公司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李平先生和薛百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